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900200  
Case ID HK-080022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沃尔玛中国.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David Kreider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5-02-2009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1) Wal-Mart Stores, Inc.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Respondent** KeBin Bai (白克斌)

### Procedural History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秘书处”）于2008年11月17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年11月18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立刻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以下几点：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注册商的电子邮件亦通知了秘书处和投诉人争议域名因被投诉人没有支付注册费而于2008年11月13日被列为“等待取消”（“pending delete”）。稍后，投诉人全数支付了注册商所要求的注册费。2008年12月5日，注册商以电子邮件向秘书处确认争议域名已被列为“注册成功”（“registered”）。

2008年12月19日，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2008年12月21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回复表示决定放弃争议域名。该电子邮件包含了以下的附件：

本人回复如下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黄镇金先生：

邮件内容已经看过，谢谢通知我。

自己注册沃尔玛中国.com这个域名以后，我在网上有关域名争议报道上看过相关内容，经过多次游览案例，也觉得这个域名可能有争议，就决定放弃这个域名。这个域名到期日期是2008年10月11日，因为自己决定放弃这个域名，所以就没有续费。

一、麻烦黄镇金先生协调处理，在贵方规定的“20个历日内”，这个域名已经不属于我了，希望您提醒对方及时保护。

二 至于此，本人认为贵方规定的“20个历日内”，此案和自己已经没有关系。

有不妥支持请及时通知我。

kebin bai  
2008年12月20日  
-----

之後，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正式答辩书，秘书处于2009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并告知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既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就专家组作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

2009年2月9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Mr. David KREIDER（柯瑞德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柯瑞德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柯瑞德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并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2009年3月2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投诉人：本案有两个投诉人。第一投诉人是Wal-Mart Stores, Inc.，地址为702 S.W. 8th Street, Bentonville, Arkansas 72716-05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第二投诉人是Wal-Mart China Co. Ltd.，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深国投广场3号楼12层（邮政编码：518040）。第二投诉人是第一投诉人的子公司，第一投诉人是拥有沃尔玛集团公司所有知识产权资产的控股公司。此案之两个投诉人是沃尔玛集团公司所有注册商标及域名的持有人或注册人或许可使用人。两个投诉人在本投诉中单独或合称为“投诉人”。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KeBin Bai (白克斌)，地址为中国黑龙江省大庆市让湖路区 (邮政编码：163412)。被投诉人于2007年10月11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提供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沃尔玛中国.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依于2008年11月13日的WHOIS 数据库查询记录所示，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及注册服务提供商系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根据《解决政策》第4(a)段，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本案，因为：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者服务标志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权益；及
- (3)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者服务标志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是全世界持有“WAL-MART”（中文音译为“沃尔玛”）及“沃尔玛”商标的沃尔玛百货商店的运营者。第一所“WAL-MART”（沃尔玛）百货店于1962年在美国阿肯色州罗杰斯城开业。自1962年以来，投诉人的业务及沃尔玛百货商店的数目在全世界呈指数增长。投诉人自2002年至2008年始终名列财富500强公司第一名（除2006年名列第二以外）。投诉人目前的业务遍及美国、加拿大、中国、日本、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德国、波多黎各、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及英国，运营着6,800多所商店，全世界雇员人数超过190万人。在2007-2008年美国财政年度投诉人的全球销售收入超过3,740亿美元。每周有超过1.8亿的客户光顾投诉人分布于全世界的沃尔玛商店。

投诉人拥有并运营着中国境内持有“Wal-Mart”商标和“沃尔玛”商标（“WAL-MART”的中文翻译）的沃尔玛百货商店。投诉人是广东省内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也是全中国最大和最知名的零售商之一。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所沃尔玛商店于

1996年在深圳开业。自1996年以来，沃尔玛商店在中国的数目呈指数增长。投诉人在华业务运营的详细情况参见附件6。

投诉人已在全球注册了包含该商标的众多域名并经营其“WAL-MART”和“沃尔玛”系列网站，这些网站通过互联网可在全球范围内接入，并与投诉人解析域名相对应。

Wal-Mart商标及沃尔玛商标[系]享誉全世界及中国的最著名的商标之一。在包括大中华地区在内的全球范围内，该商标被大众视为仅与投诉人及其知名业务相关的独创商标。根据深圳中级人民法院2004年6月22日的裁决，沃尔玛商标被认定为中国“著名”商标。

投诉人每年在全球（包括大中华地区）的广告及促销费用超过10亿美元。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该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已为该商标进行了众多注册。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家组裁决，商标注册作为商标有效性的初步证据，由此产生一项可反驳的推定即该注册商标具有固有显著性。被投诉人承担反驳该推定的责任（EAUTO LLC 诉 Triple S. Auto Parts d/b/a King Fu Yea Enterprises, Inc., ICANN 案件编号D2000-0047）。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晚于该商标注册优先权日。

争议域名包含“沃尔玛”整个词语，该词语和沃尔玛商标完全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ICANN 专家组一贯认为“当域名包含商标或含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且不论该域名是否含有其他词语时”，依据《解决政策》，域名被视为与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Wal-Mart Stores, Inc. 诉 MacLeod d/b/a For Sal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662）。

沃尔玛是WAL-MART的中文音译，是Wal-Mart 商标对应的中文字符和汉语发音方式。因此，包含“沃尔玛”这个词语的争议域名也与Wal-Mart商标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td 诉 Yingke, 案件编号 HK- 0500065;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Liu Xindong,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3-0408; Wal-Mart Stores, Inc 诉 Weiqiu Zhong, 案件编号HK-0400051）。

添加通用词语“中国”并使用顶级域名“.com”不足以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之间的令人混淆的相似性，且丝毫无助于区分争议域名。在某商标中仅仅添加顶级域名或表示顶级域名的字母不能否定两者在其他方面的同一性（VAT Holding AG 诉 vat.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607; Wal-Mart Stores, Inc. 诉 East Treasure Trading Co LLC,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编号HK-0800195）。添加诸如“中国”这样的通用词语并不能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之间的任何足以令人混淆的相似性（Microsoft Corporation 诉 Sergei Letyagi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4-0046）。添加地名通常不能改变原有商标（Wal-Mart Stores, Inc. 诉 East Treasure Trading Co LLC,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编号 HK-0800195）。而且出于评估争议域名与该商标之间相似性的目的，这些字母也不该被考虑在内。

通常，某商标的使用人不得“通过盗用他人的完整商标并添加描述性或非区分性的内容”来避免可能的混淆（J. Thomas McCarthy, 《麦卡锡论商标与不正当竞争》（1998年第4版）, Electric Company 诉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1-0087（2001年5月2日）, 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诉 Yingke,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编号 No. 0500065（2005年8月12日））。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根据《解决政策》4(a)(i) 享有权益的该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权益

投诉人基于以下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于该商标未持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投诉人已对中国及中国香港的所有类别的注册进行了在线搜索。搜索结果并未显示被投诉人在香港或中国以“WAL-MART”或“沃尔玛”进行过任何商标注册。

投诉人对该商标拥有优先权，该等优先权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数十年。投诉人在15个以上的国家以Wal-Mart商标进行业务运营，在全球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大中华地区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因此不可能不知晓该商标所拥有的商标权，也不可能不知晓任何未经商标权持有人许可而使用该商标是被禁止的。

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批准或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将该商标用作商号或其他用途。投诉人从未以任何方式默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也从未默许被投诉人在其业务或其他方面使用该商标或类似之商标。

被投诉人使用该商标或令人混淆的商标是侵权行为。根据G.D Searle & Co. 诉 Entertainment Hosting Services. Inc., NAF案件编号FA00110783（2002年6月3日），对争议域名的该非法使用不能被认为是善意的（被投诉人未经许可或授权而利用含有该商标的争议域名招揽订单，这不是善意提供商品的行为）。

该商标为独创词语，一般商人除非试图产生和投诉人相关的印象，否则不会使用这些词语。

争议域名并未反映被投诉人的通常名称。

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经有过任何以争议域名或其任何变体为名建立任何合法业务或活动的善意兴趣。

无有效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且非商业性的或者是正当的（见《解决政策》第4(c)(iii)段）。现有证据清楚表明，争议域名现在正通过链接养殖场被用于销售竞争产品（详见下文）。

当使用某些互联网浏览器时，争议域名被解析至某个显示有众多超级链接的作为商业性链接养殖场的网站。这并不会产生对争议域名的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完全可以证实的是，使用某个解析至商业链接养殖场网站的域名“不是某种可以产生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行为”。(MBI, Inc. 诉 Moniker Privacy Services/Nevis Domains LLC, 世界知识产权案件编号 D2006-0550;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诉 Chan, 世界知识产权案件编号D2003-0584; Minka Lighting, Inc. 诉 Wongi, 世界知识产权案件编号 D2004-0984 及 Bridgestone Corp. 诉 Horoshiy Inc., 世界知识产权案件编号 D2004-0795)

最后，完全可以公认的是，当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时，提出相反证据的举证责任就转移到了被投诉人（Clerical Med. Inv. Group Ltd. 诉 Clericalmedical.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1-1228; Do The Hustle, LLC 诉 Tropic We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64）。由于被投诉人无法出示相反证据，因此投诉人得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因，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政策》第4(a)(ii)段，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基于如下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a) 声誉与被投诉人对该商标的知悉

投诉人闻名于包括大中华区在内的全世界，且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商标来命名其商品。该商标在大中华区及全球范围内享有实质商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不知悉该商标是不可思议的。

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权利却明目张胆地从中牟利，这充分说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出于恶意的（见 Samsonite Corp. 诉 Colony Holding, FA 94313，国家仲裁院2003年5月27日, Yachin, Arb.）。

注册含有著名商标的域名是证明其恶意的强有力证据（Barney's Inc. 诉 BNY Bulletin Board, 世界知识产权案件编号D2000-0059）。

#### (b) “链接养殖场”

对于某些互联网浏览器，当键入争议域名时，争议域名被解析至某个属于商业性链接养殖场的网站，该网站提供众多网站的链接，且这些众多网站所出售的零售商品与投诉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附件 16系该网站2008年11月13日显示有上述众多网站的广告超级链接的页面的打印件。通过为上述众多网站提供链接，以及通过制造该网站、所链接的网站或该等网站上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来源、发起人、关联方或保证人等方面与投诉人商标所可能产生的混淆，被投诉人故意试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至其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Schneider Electric SA 诉 Ningbo Wecans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4-0554）。

通过非法利用该商标的知名度及商誉以劫持互联网通信至其网站，从而故意制造与该商标之间所可能产生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无疑是出于恶意的（Busy Body, Inc. 诉 Fitness Outlet Inc.,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127）。

投诉人除了注册并广泛使用了该商标之外还早已拥有并使用了其域名，访问被投诉人网站的人极有可能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或系其关联方或附属方、或由其授权、发起或许可。这存在导致混淆的高风险，因为消费者可能认为争议域名直接针对的是投诉人的产品。被投诉人的行为导致了消费者预期受挫，因为他们无法购买投诉人的正品或授权产品，错误地购买了竞争产品并误以为这些产品就是投诉人的正品或授权产品。

#### (c) 被动使用

对于使用诸如微软浏览器的互联网浏览器的用户，当其键入争议域名的统一资源地址(url)后，争议域名被解析至某个显示有“未发现任何搜索结果”的页面。被动使用某域名等同于恶意使用该域名。对争议域名的该种使用并非是为了善意提供服务或产品，亦不是合法非商业性质的或者是正当的使用（见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Nuclear Marshmallow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003; Comerica Inc 诉 Horoshiy, In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4-0615; AirAustral 诉 WWW Enterprise, In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4-0765）。

**(d) 违反注册协议**

根据被投诉人与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注册协议》的第5.4条款，被投诉人已经明确保证的内容包括，争议域名不得侵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商号、商标及域名权。

因此被投诉人违反了其与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注册协议》。根据《解决政策》，违反《注册协议》被认定为构成恶意（Google, Inc.诉 wwwgoogle.com 及Jimmy Siavesh Behain, D2000-1240）。

**(e) 被投诉人不享有优先权，且未经投诉人授权**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对该商标无优先权，而且也没有获得投诉人有关使用该商标的任何形式的授权。被投诉人知道该商标为著名商标。被投诉人的主要意图极有可能是利用与该商标之间的可能的混淆以吸引业务至其网站，通过将客户从投诉人产品转至其自己的竞争产品来获取不当利益。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并非出于善意。

基于以上原因，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政策》第4(a)(iii)段，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正在使用争议域名。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正式答辩书。

**Findings**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条件同时具备。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就其业务所涉及的众多种类的商品和服务，投诉人已在不少于95个国家和地区为该商标取得了商标注册。在中国，投诉人已就45种国际门类的商品和服务的每一种类为该商标取得了注册。

投诉人拥有并运营着中国境内持有“Wal-Mart”商标和“沃尔玛”商标（“WAL-MART”的中文翻译）的沃尔玛百货商店。投诉人是广东省内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也是全中国最大和最知名的零售商之一。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所沃尔玛商店于1996年在深圳开业。自1996年以来，沃尔玛商店在中国的数目呈指数增长。

投诉人已在全球注册了包含该商标的众多域名，并经营其“WAL-MART”和“沃尔玛”系列网站，这些网站通过互联网可在全球范围内接入，并与投诉人解析域名相对应。

因此，专家组毫无保留的认定Wal-Mart商标及沃尔玛商标系享誉全世界及中国的最著名的商标之一，并进而认定，在大中华地区在内的全球范围内，该商标被大众视为仅与投诉人及其知名业务相关的独创商标。

沃尔玛是WAL-MART的中文音译，是Wal-Mart 商标对应的中文字符和汉语发音方式。专家组认定，因为争议域名包含“沃尔玛”这个词语，争议域名也与Wal-Mart商标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而添加通用词语“中国”并使用顶级域名“.com”，不足以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之间的令人混淆的相似性，且丝毫无助于区分争议域名。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

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批准或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将该商标用作商号或其他用途。投诉人从未以任何



方式默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也从未默许被投诉人在其业务或其他方面使用该商标或类似之商标。

当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时，提出相反证据的举证责任即转移到了被投诉人。但是，被投诉人不仅没有在获悉缺席审理之后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去证明其对这些标志的任何权益；而被投诉人在获悉缺席审理之前，明确表示愿意转让争议域名，并表示愿意“放弃这个域名”。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被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并放弃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Bad Faith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条件是，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闻名于包括大中华区在内的全世界，且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商标来命名其商品。该商标在大中华区及全球范围内享有实质商誉。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不知悉该商标是不可思议的。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含有著名商标的域名是证明其恶意的强有力证据。

对于某些互联网浏览器，当键入争议域名时，争议域名被解析至某个属于商业性链接养殖场的网站，该网站提供众多网站的链接，且这些众多网站所出售的零售商品与投诉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

通过为上述众多网站提供链接，以及通过制造该网站、所链接的网站或该等网站上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来源、发起人、关联方或保证人等方面与投诉人商标所可能产生的混淆，被投诉人故意试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至其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第三个条件已满足。

### Status

www.沃尔玛中国.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沃尔玛中国.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Mr. David KREIDER (柯瑞德先生)

日期: 18 February 2009